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负责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迈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对天迈科技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情况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 1、培训时间：2021年12月1日
- 2、培训地点：天迈科技会议室

（二）培训主讲人及培训对象

- 1、主讲人：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奇英
- 2、培训对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内容

培训的内容包括：

- 1、学习了深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2、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框架及总体要求，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关注要点及参考案例；
- 3、强调了注册制下信披要求，介绍了信披违规的监管案例；。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保荐机构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天迈科技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现场培训后，保荐机构向天迈科技提供了讲义课件以供自学。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人员，保荐机构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其学习相应的培训课件。

二、培训效果

本保荐机构为本次培训指定了专门的培训人员，并通过现场讲解方式与培训对象进行交流，培训效果良好。全体参加培训的人员均进行了认真地学习，更加深刻地理解和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要求和规定，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奇英

黄 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